


2012 在职法硕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

专业综合考试模拟试卷

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用书编写组 ◎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 综合考试模拟试卷

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模拟试卷/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用书编写组编写. —6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300-15931-7

I. ①在… II. ①在…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集 IV. 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3518号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模拟试卷

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写

Zaizhi Gongdu Falü Shuoshi Liankao Zhuanye Zonghe Kaoshi Moni Shi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中国1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开本

2012年6月第6版

印 张 18

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07 000

定 价 4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模拟试卷一	(1)
模拟试卷二	(28)
模拟试卷三	(57)
模拟试卷四	(88)
模拟试卷五	(116)
模拟试卷六	(142)
模拟试卷七	(170)
模拟试卷八	(199)
模拟试卷九	(228)
模拟试卷十	(255)

模拟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1~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6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我国《宪法》第 58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该条属于哪种规范？（ ）

- A. 授权性规范
- B. 义务性规范
- C. 非规范性法律条文
- D. 命令性规范

2.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3.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4.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我国国家监督体系？（ ）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法律实施的合法性的监督
- B. 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财务收支的监督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不符合宪法、法律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撤销
- D. 各级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5. 在不改变内容的前提下，将现行法律文件按一定目的和标准使之规范化的活动属于（ ）。

- A. 法典编纂
- B. 法律汇编
- C. 法律解释
- D. 法规清理

6. 法律关系参加者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在法学上称为（ ）。

- A. 权利能力
- B. 行为能力
- C. 法律事实
- D. 法律关系内容

7. 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可将其分为（ ）。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模拟试卷

- A.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B.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C. 钦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D. 原生宪法与派生宪法
8.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调整方案。
A. 整体 B. 部分 C. 重大 D. 个别
9. 我国宪法规定,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须报()批准后生效。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国务院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D. 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1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是()。
A. 具有特殊性质的党派组织形式 B. 准国家权力机关
C. 特别的参政议政的团体 D. 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11. 我国宪法规定,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决定。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2. 西周时期的中央司法官叫做()。
A. 遂士 B. 卿 C. 乡士 D. 大司寇
13. 秦代朝廷和地方主管法律的官员对律令所作的权威性解释称()。
A. 封诊式 B. 廷行事 C. 法律答问 D. 令
14. 在唐朝,附带利息的消费借贷称为()。
A. 出举 B. 傅别 C. 负债 D. 便取
15. “充军”是()代创制的刑罚。
A. 明 B. 清 C. 汉 D. 宋
16. 民法是()。
A. 实体与程序统一法 B. 强制性规范法
C. 公法 D. 权利法
17. 公民甲户籍地为湖北,去深圳亲戚家住了1个月,后来在北京做临时工达2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应以()为其住所。
A. 湖北 B. 北京
C. 深圳 D. 湖北、北京、深圳
18. 下列机构中,具备法人资格的是()。
A. 某政法大学法律系 B. 某省财政厅
C. 某县政府 D. 某公司的分公司
19. 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
A. 只能是合法行为
B. 只能是民事法律行为
C. 只能是表意行为
D. 既可以是合法行为,也可以是违法行为
20. 行为人对()的错误认识,不构成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A. 行为性质 B. 对方当事人

- C. 标的物的规格
D. 行为动机
2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权利是（ ）。
- A. 程序意义上的诉权
B. 起诉权
C. 实体权利
D. 胜诉权
22. 宋庆龄基金会属于（ ）。
- A. 社团法人
B. 财团法人
C. 营利法人
D. 中间法人
23. 民事行为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确认为无效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 ）。
- A. 当然无效
B. 仍然有效
C. 另行签订协议后有效
D. 修改补充后有效
24.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采用的是以（ ）为主，兼采其他原则。
- A. 保护原则
B. 属人原则
C. 属地原则
D. 普遍原则
25. 犯罪行为的最基本特征是（ ）。
- A. 刑事违法性
B. 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C. 应受刑罚惩罚性
D. 行为人具有主观恶性
26. 李某欲到王家盗窃，正在翻箱倒柜时，忽听到屋外有多人脚步声，只好仓皇逃走。李某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既遂
27. 甲对乙实施抢劫，乙奋起抗争，恰遇甲之友丙经过，甲请丙帮忙，共同抢得乙身上钱财若干。甲、丙的共同犯罪属于（ ）。
- A. 事先有通谋的共同犯罪
B. 事先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C. 复杂共同犯罪
D. 必要共同犯罪
28. 甲与乙有仇，某日甲向乙所居住的楼房投掷一枚炸弹，结果不仅将乙炸死，还引起大火，烧毁房屋数间。甲的行为属于（ ）。
- A. 牵连犯
B. 法条竞合犯
C. 想象竞合犯
D. 连续犯
29. 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 ）。
- A. 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
B.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一般损害的
C.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
D. 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一般损害的
30. 王某将赵某杀死后逃往外地，因惧怕从重处罚，就给原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打了一个电话，如实交待了自己所犯的杀人罪行。王某在投案自首途中被公安机关逮捕。王某的行为（ ）。
- A. 属于立功表现
B. 属于自首
C. 属于坦白
D. 不能视为自首

二、多项选择题：31~70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有二至四个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31. 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这是因为（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体现为法律
B. 法律是以国家主权名义创立的
C.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
D.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
32. 法律生效的时间主要有以下哪几种形式？（ ）
A. 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
B.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C. 由专门决定规定该法律的具体生效时间
D. 规定法律颁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
33. 法的要素包括（ ）。
A. 法律概念 B. 法律原则 C. 法律制度 D. 法律规则
34.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区别表现为（ ）。
A. 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 B. 表现形式不同
C. 调整范围不同 D. 实施方式不同
35.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物 B. 精神财富 C. 作为 D. 不作为
36. 世界各国的违宪审查制度主要有（ ）。
A. 由普通法院负责违宪审查 B. 由专门机关负责违宪审查
C. 由行政机关负责违宪审查 D. 由立法机关负责违宪审查
37. 在下列属性中，属于法的本质属性的为（ ）。
A. 阶级性 B. 国家强制性 C. 物质制约性 D. 人民性
38. 法的质变包括（ ）。
A. 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 B. 法的根本性质的变化
C. 法的重大修改 D. 封建制法发展为资本主义制法
39. 下列表述中不属于法的规则的有（ ）。
A.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B. 民事活动应当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
C. 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D.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 ）。
A. 修改和解释宪法 B. 制定国家的基本法律
C. 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D. 宣布全国戒严
41.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 ）。
A.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B. 劳动权

- C. 休息权
D.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42. 当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需要具备的条件是（ ）。
- A. 年满 45 周岁
B.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C. 是全国人大代表
D. 具有中国国籍
43.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 ）。
- A. 守法上的平等
B. 立法上的平等
C. 司法上的平等
D. 反对特权
44. 我国宪法中有关（ ）的规定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45. 宪法的特征包括（ ）。
- A.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
B.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
C. 宪法制定程序的特殊性
D. 宪法修改程序的特殊性
46.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宪法一词的含义是指（ ）。
- A. 一般的法律制度
B. 优于刑法的基本法
C. 颁布、实施法律
D. 皇帝的诏书、谕旨
47. 汉代刑法适用原则的儒家化主要表现在（ ）原则中。
- A. 自告减免刑罚
B. 恤刑
C. 亲亲得相首匿
D. 上请
48. 宋朝刑罚制度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
- A. 折杖法
B. 刺配刑
C. 凌迟刑
D. 流刑
49. 汉律规定的徒刑有（ ）。
- A. 司寇
B. 罚作
C. 鬼薪
D. 城旦
50.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的根本特点是（ ）。
- A. 封建性
B. 民主性
C. 买办性
D. 进步性
51. 下列选项中属于实质意义上民法的是（ ）。
- A. 民政部门颁布的拥军优属条例
B. 民间团体依照宪法制定的成员行为规则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D. 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私房管理条例
52. 下列民事行为中，不属于无效行为的是（ ）。
- A. 因受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
B. 因受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
C. 因受欺诈、胁迫并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D. 乘人之危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而为的民事行为
53.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包括（ ）。

- A. 权利人提出请求
B. 提起诉讼
C. 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
D. 权利人死亡尚未找到继承人
54. 依照合同法规定, 下列债权不得转让的是 ()。
- A.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
B. 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的债权
C. 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
D.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
55.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 A. 新颖性
B. 先进性
C. 创造性
D. 实用性
56. 下列选项中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等价原则
B. 有偿原则
C. 等价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57. 下列各项可以用于质押的是 ()。
- A. 支票
B. 存单
C. 保函
D. 债券
58. 能够引起债的绝对消灭的原因有 ()。
- A. 履行
B. 抵销
C. 提存
D. 混同
59. A公司(卖方)与B公司(买方)签订了一份农机销售合同, 价值40万元, 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 合同成立后10天内, 由B公司先行支付定金2万元。B公司依约支付定金后, A公司拒绝供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B公司有权要求A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
B. B公司有权要求A公司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
C. B公司如果要求A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则不适用继续履行
D. B公司如果要求A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仍可适用继续履行
60. 自然人的姓名权, 包括 ()。
- A. 对自己命名的权利
B. 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C. 变更自己姓名的权利
D. 排除他人侵害自己姓名的权利
61. 殷某在自然保护区内挖了一个陷阱准备捕杀大熊猫, 一上山采药的老人落入陷阱死亡。殷某的行为构成 ()。
- A. 意外事件
B. 过失致人死亡
C. 间接故意杀人罪
D.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62. 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下列哪些犯罪的死刑? ()
- A. 盗窃罪
B. 走私文物罪
C. 票据诈骗罪
D.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63. 下列犯罪中, 只能由首要分子构成的是 ()。
- A.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妇女、儿童罪
B.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C.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D. 聚众哄抢罪
64. 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有 ()。

- A. 个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B. 集体挪用公款外出旅游
 C. 个人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
 D. 个人挪用公款数额较大, 超过 3 个月未还
65. 渎职犯罪中, 属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有 ()。
 A. 徇私枉法罪
 B.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C. 私放在押人员罪
 D. 枉法仲裁罪
66. 刑法的论理解释可以分为 ()。
 A. 文理解释
 B. 扩张解释
 C. 限制解释
 D. 逻辑解释
67. 行为人在下列哪种情况下的认识错误, 不影响刑事责任承担? ()
 A. 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认识错误
 B. 对犯罪工具性能的认识错误
 C. 对犯罪客体的认识错误
 D. 对法律规定的理解错误
68. 下列哪些犯罪属于危险犯? ()
 A. 破坏交通设施罪
 B. 投放危险物质罪
 C. 绑架罪
 D. 故意杀人罪
69. 成立共同犯罪的条件有 ()。
 A. 犯罪主体必须是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B. 必须有共同犯罪行为
 C. 必须有共同的犯意
 D. 必须有共同的故意
70. 犯有数行为而被司法机关作为一罪处断的犯罪形态有 ()。
 A. 继续犯
 B. 连续犯
 C. 牵连犯
 D. 吸收犯

三、案例分析题: 71~74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共 60 分。要求结合所学知识分析材料回答问题。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71. 个体工商户张山因购货急需, 由其同乡好友马乃作一般保证人, 向另一个体工商户王如林借款 5 万元, 在借款合同上马乃以一般保证人的身份签字。后来, 张山因经营不善, 为逃债举家出走, 下落不明。一年后债务到期, 张山没有偿还债务。于是王如林直接向马乃索债。马乃以自己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 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王如林没有提起诉讼或仲裁并就张山的财产强制执行前, 自己没有义务清偿为由, 拒绝王如林的请求。王如林诉至法院, 要求马乃履行保证义务, 清偿张山所欠债务。

试分析:

- (1) 张、马、王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有何法律依据?
- (2) 这种关系是否变化, 适用法律有否变化?
- (3) 马乃应否清偿张山所欠债务, 理由和根据何在?

72. 2000 年 9 月 5 日, 某市公安局黄桥派出所治安警察魏某和杨某以涉嫌盗窃为由将郭某带至派出所, 对其刑讯逼供, 致其残疾, 生活不能自理。事发后, 公安局对郭某表示赔礼道歉, 魏某、杨某也因此受到刑事处罚。郭某请求公安局和魏某、杨某对其因刑讯逼

供所致身体残疾承担连带责任。

试分析：

本案中的赔偿责任性质如何？为什么？

73. 李、王二人因琐事发生争吵，进而互相推搡，众人劝阻无效。李恶言相向，激怒王。王冲向李，挥拳照李胸部打击，由于李躲闪，拳头正中李的头部，李当即躺倒在地，不省人事。后王与众人将李送往医院，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李患有脑瘤，其是因受外力打击致脑瘤破裂而死亡。

试分析：

(1) 王的行为与李的死亡结果之间有无刑法因果关系？

(2) 王行为时在主观上持何心理态度？

74. 甲、乙、丙三人共谋犯罪。一天，三人拦截了一辆出租车，并对出租车司机丁使用暴力强行抢走其随身携带的少量现金和一张银行借记卡。甲、乙、丙逼迫丁说出密码之后带丁去附近的自动取款机上取钱。取钱时发现密码不对又对丁进行殴打，之后丁为了避免遭受更大的伤害说出了正确的密码，甲、乙、丙三人取出现金 5 000 元。

试分析：

本案中应该如何对甲、乙、丙三人的行为定性？

四、论述题：75~77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将答案写在答题卡相应的位置上。

75. 试论法律的局限性。

76. 阅读下列宪法条文，分析它的含义和重要性。

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77. 《大明律·名例律》规定：“凡律自颁降日为始，若犯在以前者，并依新律拟断。”其注云：“此书言犯罪在先，颁律后事发，并依新定律条拟断，盖遵王之制，不得复用旧律也。”

请说明其基本含义，并从法律适用原则发展变化的角度，分析这一规定的历史背景及主要目的。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详解】

按照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授权性规范的作用在于，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去建立或改变他们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以建立和调节国家所需要的法律秩序。授权性规范具有任意性，既不强令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不得作出一定作为，人们有行为选择的自由，授权性规范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得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任意改变或违反，具有强制性，如果不履行，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答案】 A**【详解】**

法律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未经正式公布的法律，不为人们所知晓，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可能得到人们的普遍遵守。法律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宪法赋予各级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所决定的。“从新原则”是指新法有溯及力，即新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生效的法律应当使所有公民知晓。但是，法盲不构成免除其刑事责任的理由。

3.

【答案】 B**【详解】**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公民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按照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权利能力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也叫基本的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的公民所具有的权利能力；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所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而只是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才享有。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4.

【答案】 A**【详解】**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监督体系分为国家监督与社会监督两大类。国家监督是指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属于社会监督。

5.

【答案】 B**【详解】**

法律汇编又称法规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的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制定法律的活动；法律解释是指特定组织

对法律规定原意的说明；法规清理是定期对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清理的活动，是保持法律统一性的一种方法。

6.

【答案】B

【详解】

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7.

【答案】C

【详解】

本题是对宪法分类标准的考查。A项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所依据的分类标准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B项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是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所作的分类；C项中的钦定宪法与民定宪法，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此外，依此标准对宪法的分类还包括协定宪法，即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可以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关于D项，在宪法学中没有这种分类方法。所以本题应选择C项。

8.

【答案】B

【详解】

我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5）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故选B项。在宪法部分的复习中，一些知识性的法条内容需要熟记，这些知识点，往往是命题的重点。

9.

【答案】D

【详解】

根据我国《宪法》第116条和《立法法》第66条的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所以本题应选择D项。

10.

【答案】D

【详解】

在我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同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爱国人士进行政治协商的机关，也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1982年《宪法》序言中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11.

【答案】A

【详解】

我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由本条的规定可知，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规定的形式决定的。

12.

【答案】D**【详解】**

西周时期，大司寇为中央常设最高司法审判官，主要职责是“佐王刑邦国，诘四方”，即在周王领导下主管全国重大司法审判事务。对一些不能独立决定的案件，则需上报周王最后裁断，或由周王指派高级贵族进行议决。A项不正确，遂士是西周时期国都百里之外、三百里之内的司法官吏。B项不正确，卿是古时高级长官或爵位的称谓。汉以前有六卿，汉设九卿，北魏在正卿下还有少卿。以后历代相沿，清末始废。C项不正确，乡士是西周时期国都之外百里之内的司法官吏。

13.

【答案】C**【详解】**

法律答问是国家对法律条文、术语、律义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因采用答问的形式，故称为“法律答问”，类似于后世的“律疏”。A项不正确，“封诊式”是关于司法机关审理案件的原因、治狱程式、调查勘验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同时，也包括一些具体的案例。B项不正确，廷行事是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判例），可作为同类案件判决的依据。D项不正确，令即诏令，它是皇帝临时发布的命令，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4.

【答案】A**【详解】**

在唐朝，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间借贷关系已相当复杂，对于社会上出现的借贷债权债务关系，唐朝统治者重视以法律调整之。唐律中把借贷契约关系分为几种：一般附带计息的消费借贷称为“出举”、“举取”，所形成的债务称“息债”。B项不正确，西周时期的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傅”即债券，债券一分为二称“别”，债权人执左券，债务人持右券。发生纠纷时，当事人以债券为凭上诉于官府，司法官亦以债券为证审理有关债权、债务纠纷案件。C项不正确，唐律中把不计利息的借贷契约关系称为“负债”、“欠负”。D项不正确，唐律中把不计利息的消费借贷称为“便取”。

15.

【答案】A**【详解】**

“充军”刑创制于明代。明朝在全国遍设卫所，驻军防守。初期罪犯都发配边境卫所，以充军伍的不足，并以“屯种”为主。明律对文武官员犯私罪，均按地方远近发各卫所充军。罪犯充军伍，故名“充军”。B项不正确，清朝沿用了明代的充军刑，但是

不再如明代先定徒、流等罪，再编发充军，而是以充军为本罪。C、D项不正确，汉、宋时还未有充军刑。

16.

【答案】D

【详解】

此题考查民法的性质。A项错误，实体法是规定具体权利的规范，程序法是规定权利如何运作、保护的规范。而民法是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及财产权利的规范，属于实体法，而非程序法。B项错误，民法的基本理念是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约定优于法定。因此，民法的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给当事人以很大的自由。C项错误，公法规范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涉及公共事务，而私法规范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因此民法为私法，而非公法。D项正确，民法以权利为核心观念，虽然现代以来，强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呈现社会本位的趋势，但社会本位仍然是以承认权利为前提的，因此，民法是权利法。

17.

【答案】B

【详解】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住所为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即公民离开其住所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其住所。本题中甲离开其户籍地湖北，在北京做临时工达2年，北京为其经常居住地，故应认定为其住所。

18.

【答案】C

【详解】

此题考查法人资格的认定。A项某政法大学法律系只是大学的一个分支机构，其只能以某大学的名义，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为民事行为或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某政法大学法律系不具有法人资格。B项某省财政厅只是省政府的职能部门，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为民事行为或承担民事责任，不是法人。C项某县政府有自己的独立经费和职能部门，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为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某县政府为法人。D项某公司的分公司属于分支机构，在法律上没有独立性，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只能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并由总公司承担其行为后果。所以，某公司的分公司不是法人。

19.

【答案】D

【详解】

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是民事主体基于其意志实施的，且能够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行为不仅包括了合法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等。

20.

【答案】D

【详解】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指由于行为人基于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民事行为，其误解的对象不包括动机。

21.

【答案】 D**【详解】**

诉讼时效为消灭时效，诉讼时效届满之后，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消灭了权利人所享有的胜诉权，即权利人丧失了受法律强制保护的權利。要注意，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是起诉权或程序意义上的诉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仍然存在。

22.

【答案】 B**【详解】**

私法人依内部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以人的存在为成立基础的法人，是人的组合。社团法人又包括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财团法人是以捐助的财产为成立基础的法人，是财产的组合。宋庆龄基金会是以捐献的财产为成立基础的法人，不属于社团法人，应为财团法人。

23.

【答案】 B**【详解】**

依我国《民法通则》第60条规定，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4.

【答案】 C**【详解】**

这道题考查的是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原则。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种：(1) 属地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2) 属人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无论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非本国公民犯罪，均不适用本国刑法。(3) 保护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4) 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保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条约规定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我国采取的空间效力原则，是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